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吉唐-约瑟夫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14(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14(c)：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11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A/C.3/55/L.66、L.67、L.68、L.69和L.70）

1. 主席宣布，一些代表团要求把对议程项目 109 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下午会议以便继续进行磋商。

2. 就这样决定。

3. 主席提醒说，第五委员会主席在其 2000 年 11 月 8 日的信件中，要求第二委员会再次审查关于 2002 年至 2005 年人权中期计划方案 19，并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前把有关该方案的具体建议递交给第五委员会。两个委员会的办公室应第三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举行联席会议并商定：由于第三委员会会议行将结束，在第五委员会研究纲要 19 时，第三委员会的专家将参加第五委员会的讨论。

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5/L.27/Rev.1）**决议草案 A/C.3/55/L.27/Rev.1：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5. Newell 女士（秘书）谈及组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问题，她就决议草案 A/C.3/55/L.27/Rev.1 第二部分第

9、20 和 21 段对会议工作产生的影响作了说明。根据联合国大会 40/243 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在德班（南非），而不是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所增加的费用将由东道国政府负担。闭会期间工作小组将于 2001 年 1 月开会一周，筹备委员会将于 2001 年 5 月举行两周会议，而不是只开一周会议。两个会议均在日内瓦举行，并得到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文件服务，并不要求 2000 至 2001 年两年财政年度增加预算。

6. 秘书还向委员会成员说明，关于决议草案 A/C.3/55/L.27/Rev.1 第二部分第 4 段，财政监督呼吁各国代表团注意联合国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 B 六段，并表示她随时可向代表团提供有关手续的任何补充情况。

7. Musa 先生（尼日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取消第一部分第 3 段的原文，代之以“认识到各国政府执行和确保尊重旨在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动的合适、有效的法律，这有助于防止对人权的侵犯”。在英文第一部分第 12、13 段中，以“the”代替“their”，并在 obligation 后，加上“they have accepted”。在第二部分第 19 段第三行中，在“d'établir”后，以“l”代替“un”，在第四行中，在“et”一字后，以“le”代替“un”。在第二部分第 24 段第三行中，在“régionales”后，加上“ouvertes au plus grand nombre”。

8. 尼日利亚代表还说明，以下国家也作为共同提案国：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挪威、新

西兰、荷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土耳其，他还表示希望文本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9. **主席**宣布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和马拉维一起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10. **Shestack 女士**（美国）称，她对为达到协商一致所表现的合作与和解精神感到感动。美国决心在国内和国际上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致力于世界会议取得成功。但美国不能成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因为在草案中采取的某些立场违反美国宪法中关于言论自由的第一修正案。此外，美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没有资格像决议草案第一部分第 10 段所提的那样，“促请”各国批准条约或公约。联大“请”各国批准条约更为合适。最后，美国代表团同意这一想法：采取必要措施来反对种族主义，但认为“使用一切手段”这种提法太模糊，而且可能引起误会。

11. 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通过。

12. **主席**说委员会就这样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1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5/L.41、L.47/Rev.1、L.48/Rev.1、L.52 和 L.56/Rev.1）

13. **主席**宣布推迟至下午会议审议决议草案 A/C.3/55/L.41 和 L.47/Rev.1。

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4. **主席**说明：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 对预算计划没有影响。

15. **Oda 先生**（埃及）指出，苏丹是草案共同提案国，但没列入提案国名单。

16. **主席**宣布：圭亚那、喀麦隆和塞拉利昂也成为共同提案国。

17. **Shestack 女士**（美国）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18. **Mesdoua 女士**（阿尔及利亚）在表决前发表了一般性讲话，她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全球化既孕育希望，又充满危险，结构调整所产生的停滞，社会和政治权利的退化侵蚀了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所产生的民事和政治进步。于是产生了如下恶性循环：言论自由权对饥饿者、结社自由权对无家可归者，人权条约最宽宏的规定对文盲及对基本生计尚无着落的人来说，意义是相当有限的。因此面对南北方差日甚，必须使全球化更人道化。

19. **Le Bret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在投票前解释欧盟成员国的投票理由。他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尤其是埃及积极参加非正式磋商，但对此表示遗憾：尽管文本已作了修改，但欧盟直接根据联合国千年宣言（A/RES/55/2）所提出的建议未被采纳。他认为决议草案完全失衡，因为草案没有反映秘书长关于全球化报告中充分阐述的全球化的各种复杂面，也没反映全球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A/55/342）。实际上草案给人的印象是只有国家和政府与全球化有关，而完全无视与新因素的新形式伙伴合作关系，民间社会或私营部门都是这些新因素，它们的崛起是全球化重要现象之一。此外，欧盟不希望在草案中从消极的角度来反映全球化对充分享受

人权的影响，并对报告把全球化某些方面，如资本流动不稳定、侵犯全部人权进行直接挂钩表示遗憾，对一种权利的侵犯并不一定意味侵犯全部权利。例如一个挨饿的孩子确是无法顺利进行学习，但全球化未必一定威胁人身安全权。

20. 因此，欧盟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21. **Patterson 女士**（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挪威、新西兰和大韩民国发言，在投票前解释他们的投票理由。她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在为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工作中表现出高度的透明度，但她认为，该草案没有阐述全球化的复杂性，尤其是没涉及其所包含的好处：使世界经济增长的果实应得到更均衡的分配。她强调，在这方面，应由各国政府来执行促进财政、社会和经济稳定、最大限度利用全球化好处、促进和保护国内和国际人权的政策。她对此表示遗憾：决议草案不承认为迎接全球化挑战在国内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22. 因此上述国家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23. **Nishimura 女士**（日本）在投票前解释日本的投票理由，她强调支持决议草案反对全球化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所起的消极影响，但她认为这一问题已在其他场合涉及，而且由于全球化和国际经济制度间关系密切，该问题不属第三委员会讨论范围。世界首脑会议发表了联合国千年宣言（A/RES/55/2），并最后通过了发展社会福利的文件，进一步提出在全球化时代让所有人都享受发展，即“发展社会福利的新倡议”。如果说日本完全支持草案中参考上述文件的条文，那么日本不能接受其前言中第 11 段，该段认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差距日甚是由日益贫困化

造成的，而日本认为这是发达国家发展更快造成的，已有多方材料证实了这一立场，尤其是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影响的报告（A/55/342）第 46 段指出，1990 和 1998 年间，生活于极端贫困线人数的百分比有所下降。日本代表团也对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全球化某些关键因素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表示遗憾。鉴于上述理由，日本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24. 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乍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南非、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克兰。

弃权：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25. 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 以 91 票赞成，44 票反对和 15 票弃权通过。

26. **Oda 先生**（埃及）在投票后发表了一般性讲话，他对没有能达成一致感到遗憾。他称，他十分注意地听取了欧盟、加拿大和日本在投票前对投票所作的解释。草案并不是要否认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在全球化中所起的作用，而是因为决议草案主要集中于谈独立于任何行动的原则。埃及代表团还对此感到惊讶：日本代表团竟认为一个关于人类福利的决议草案不属于第三委员会的审议范围。

27. 主席宣布，对 A/C.3/55/L.52 和 A/C.3/55/L.56/Rev.1 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至下午的会议。

28.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114(b)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4(c)：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9. 主席宣布对 A/C.3/55/L.42/Rev.2、A/C.3/55/L.51/Rev.1 和 A/C.3/55/L.62/Rev.1 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至下午会议。

30. 主席看到与 A/C.3/55/L.64 决议草案直接有关的海地代表团未在会场，就说对此草案的表决推迟至下午会议。

中午 12 时散会。